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6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合计53,512.00万元的价格收购俞洪泉、赵银华、王荣法和樊万顺合计持有的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8.38%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5日,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4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6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合计53,512.00万元的价格收购俞洪泉、赵银华、王荣法和樊万顺合计持有的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8.38%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江

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5日,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4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08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提交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查,现需对我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并披露,并在我司于2015年12月16日将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08号)

2015年12月1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9,224.5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金额低于预期,江特电机将根据九龙汽车49%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售股意向,另行商议股权转让安排。请你公司: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5月59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等。2)补充披露若募集资金额认足不足以本次交易及购买九龙汽车18.38%股权转让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1月江特电机已收购九龙汽车32.62%股权,并于11月购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九龙汽车18.38%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分三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否,是否适格;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累计计算的原则,是否需要合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以及相关交易和实施情况的合规性。2)购买九龙汽车相关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原则以及合并报告书中购入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1月江特电机已购买九龙汽车18.38%股权转让的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持有九龙汽车51%的股权。九龙汽车成为控股权公司,公司董事长朱军等担任九龙汽车董事,交易对方为九龙汽车其他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购买九龙汽车18.38%股权转让的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关系,以及九龙汽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时间及依据。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的表决权以现金购买18.38%股权转让的交易经有权部门审批通过;本次交易需经九龙汽车股东大会通过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及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相关准备文件。2)本次交易是否为经九龙汽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10月,九龙汽车已有81个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表述的依据,相关资质是否有效期,如有,补充披露到期后是否需要续期,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上述生产资质取得时间、对应的主要产品,以及九龙汽车进入相关行业的时间,发展阶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矿业和锂电新能源业务,九龙汽车主要从事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和核心零部件相关配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数次资产交易。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资产交易是否适格(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原则)。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资产评估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3)结合财务指标和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相关准备文件。2)本次交易是否为经九龙汽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主要采取以经销模式为主,以4S店为载体向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配套,同时注重售后服务和客户维护的销售模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九龙汽车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及是否存在差异。2)九龙汽车主要质保政策及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自2012年以来历经2次股权转让,2次减资,1次增资。请你

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连续增减资的原因,增减资和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报告期内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东的实缴出资时间间隔,以及是否在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对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尚有两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除主要房产外,另有附属或临时性建筑尚未获取房屋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办理房屋证书的全部房产对应的面积、账面价值及占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3)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9月,九龙汽车将两处房屋所有权,一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分别为3,250万元,1,65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抵押事项对主要股东、债权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预计方式,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的公司与关联方俞洪泉及其关联企业在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8月31日,尚欠洪泉实业其他应收款2,5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已清理,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1)同一券期法务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公司洪业部件租赁项目与洪泉实业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期限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租赁合同示范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九龙汽车存在因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尾工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搬迁项目未按环评报告要求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环评报告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对本次交易及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0月,樊万顺为受让洪泉实业委托持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的依据,相关股东是否有效期,如有,补充披露到期后是否需要续期,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上述生产资质取得时间、对应的主要产品,以及九龙汽车进入相关行业的时间,发展阶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月8日,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确认的中央财政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共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85%左右,请你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和报告期已实现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相关政府补助的申报、拨付和清算情况,以及是否在已确认的补贴收入未来不能收到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实现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且新能源补贴收入已成为九龙汽车的主要利润增长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对九龙汽车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的生产以机械加工为主,以4S店为载体向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配套,同时注重售后服务和客户维护的销售模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表述的依据,相关资质是否有效期,如有,补充披露到期后是否需要续期,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上述生产资质取得时间、对应的主要产品,以及九龙汽车进入相关行业的时间,发展阶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期末余额分别为3281.21万元和40745.52万元,分别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6559.77万元和20054.5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应付账款的信用期限及应付票据的期限,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形成货款和结转成本情况,补充披露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结合九龙汽车同行业公司近期可比交易价格,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九龙汽车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报表附注中,缺少部分主要资产负债项目2013年12月31日余额余额信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其他”余额为2014年1月-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金额分别为254,248.77万元、120,437.69万元和96,939.6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性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青年组的东厂区,因市政绿地建设的需要,政府无偿占用约240平方米的土地。上述土地未签订任何的补偿协议或征地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补偿的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九龙汽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期末余额分别为3281.21万元和40745.52万元,分别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6559.77万元和20054.5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应付账款的信用期限及应付票据的期限,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形成货款和结转成本情况,补充披露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对及其关联人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反垄断、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33.002亩房屋,租金40万元/年,租赁期限分段披露为2023年